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大事紀要

102年8月

- 2日 召開第285次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
。
- 7日 召開第587次本局法規委員會議。
- 12日 召開第1105次及第1106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
- 26日 針對胖達人麵包店事件，本局與業者於今日進行協商，該公司提出之退費方案，本局表示無法接受，並自28日起於消保官室受理消費者提起消費團體訴訟之申請。
- 26日 召開第1107次及第1108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
- 27日 為維護本市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公共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自7月29日起至8月9日止，由本局消保官室、商業處、建築管理工程處、消防局、教育局、勞動檢查處及警察局等相關權責單位，針對本市合法登記之86家資訊休閒業進行聯合檢查，並於今日召開記者會公布檢查結果。
- 27日 本局及本府衛生局於今日召開聯合記者會，發布現行本市115家國際觀光飯店及餐飲服務業者，契約使用情形調查及輔導使用定型化契約範本。
- 27日 於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小舉辦「消保官與新移民有約第1場」，配合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及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為新移民及其子女進行消費者保護宣導課程。
- 28日 召開第588次本局法規委員會議。
- 28日 召開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第134次委員會議。

30日 對於媒體報導六大連鎖手搖飲料店使用非天然糖事件，於今日由本局及本府衛生局分別至六大連鎖手搖飲料店各分店進行調查採樣及檢驗中，俟結果出爐後，本局及本府衛生局將依消費者保護法及食品衛生管理法對公司登記於本市轄內之業者進行處理，若業者係登記於外縣市也將移請各縣市政府處理。